

立法会：律政司司长就议员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条第（五）项及第（十）项动议的议案的开场发言

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（一月二十三日）在立法会会议上，就郭荣铿议员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条第（五）项及第（十）项动议的议案的开场发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就郭议员根据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条第（五）和第（十）项提出的动议，我恳请各位议员否决这项议案。主要有三大原因：

（一）若通过此议案，按《基本法》第六十三条和上诉庭的一些案例，其实会构成干涉或影响律政司在刑事检控工作的独立性，破坏《基本法》第六十三条的宪制保障，无论如何都必须避免；

(二) 把刑事调查及检控的证据、理由，相关的文据、簿册、纪录或文件全面披露出示，并在立法会上讨论，会构成一个公审的情况，剥夺相关人士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应该享有的保障，这是违反法治最基本的要素；

(三) 在处理有关刑事案件的检控决定时，寻求外间法律意见，并非律政司的惯常做法。我们一贯的做法是就检控决定，由司内人员作出。若涉及律政司内人士的话，我们会寻找外间法律意见，这是比较适合。就个别案件的情况有需要时，律政司亦会按照我们已提交予立法会的相关文件中所述的情况，考虑是否应该聘请外间大律师提供法律意见。

主席，我想讲解刚才提出的第一点，就是《基本法》第六十三条的重要性。《基本法》第六十三条说明「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主管刑事检察工作，不受任何干涉。」《基本法》第六十三条所赋予的宪制责任和保障，确保主管刑事检控工作必须保持独立性。法院亦在过往案例中指出律政司司长在履行这项职责时，「不得受任何人所左右」、「不受政治或任何压力所影响」。

处理议案所述案件时，律政司内的同事及我本人亦秉持同样的原则，不偏不倚，无畏无惧，按照证据、适用法律，以及律政司颁布多年、行之有效的《检控守则》专业行事。

我亦想补充关于刚才提及的第二点，《检控守则》就公布检控决定理由亦订下清晰指引，其中一点清楚表明「不能为求人前彰显公义，而导致公义无法施行」。通常在作出决定检控某一个人时，大家都会明白，我们是不会再作任何讨论，因为已经进入司法程序。当作出一个不检控某一人士的决定时，其实更不应该随便作出其他评论，纵使案件备受公众讨论，我们仍须顾及公布检控决定理由不应对司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，尤其是在决定不提出检控时，因为若我们把过多的资料提交予公众讨论的话，会造成公审，剥夺涉案人士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应得的保障。

主席，我刚才提及的三点均是重要原则，我认为足够让议员否决这个动议，但就这个具体案件，另外有一点，我想与主席和各位议员讲解。大家都知道，法庭现正处理有关律政司处理议案所述案件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，我不适宜亦不可能就该案件的细节再作任何回应或补充，以免影响有关司法程序。另

外，据我理解，根据立法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，议员不得以立法会主席认为可能对案件有妨害的方式，提述尚待法庭判决的案件。这也是我们认为不应该要求律政司司长披露案件相关的资料、任何文件或就该案作证的另一重要原因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我恳请各位议员否决这项议案。主席，我亦会听取议员对议案的意见，然后再作详细回应及总结。

多谢主席。

完

2019年1月23日（星期三）